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环卫质量标准及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环卫质量标准	1
一、 基本概况	1
二、 质量要求	1
三、 质量标准	1
第二章：作业要求	4
一、 道路保洁作业要求	5
二、 公共卫生间管理作业要求	7
三、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要求	8
四、 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要求	9
五、 粪便抽运作业要求	10
六、 车辆运行管理要求	10
第三章：考核管理办法	10
一、 人工清扫保洁	11
二、 果皮箱及垃圾桶	13
三、 机械作业	13
四、 其他处罚细则	14
环卫督查处罚单（供应商）	16
附件路面清扫保洁标准	16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环卫质量标准及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环卫质量标准

一、基本概况

1、保洁范围：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面积 1126m²；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

2、质量目标：以精细化管理“以克论净”，建立“无缝管理、高质量保洁”的长效保洁，彻底消除卫生死角和管理盲区，实现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全面提档升级。

二、质量要求

供应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的环卫管理项目和标准开展工作，建立各类管理制度，包括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目标、人员岗位计划、人员培训与待遇、内部管理职责与考核、设备操作规范、安全事故防范方案、项目难点和重点服务措施、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等。

三、质量标准

1. 清扫保洁标准。

一是**常规保洁标准**。根据清扫保洁范围，划分为三个等级，制定清扫作业标准。一级路面作业标准：路面杂物每 1000 米不得超过 1-2 处。二级路面作业标准：路面杂物每 1000 米不得超过 2-3 处。三级路面作业标准：路面杂物每 1000 米不得超过 4-5 处。道路清扫保洁采取机械化作业与人工清扫保洁相结合的方式，实行普扫及全天候定时、定人、定路段，全天巡回保洁。对可机械化作业的道路，增加机械清扫保洁、道路洒水和冲洗等设备，逐步全面实行机械化作业，提高开发区保洁水平，降低工人劳动强度。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做到：道路日清扫保洁率达 100%；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上无泥土

积尘、无垃圾杂物、无杂草、无枝叶果皮纸屑、无污泥积水，要求路见本色；道路侧石、缘石、收水井应整洁、无杂物；绿化带内无白色垃圾、无纸屑、塑料膜、烟盒、烟蒂、塑料废弃物等；道路中线外两侧视线范围无白色垃圾，无暴露垃圾，无成堆垃圾；普扫时路面要见本色、不留死角，并达到“五净、五无”标准，即路面净、路沿净、树穴净、门前净、墙根净；“五无”标准，即无垃圾堆、无果皮纸屑废弃塑料袋（白色树挂）、无砖石瓦块、无树叶杂草、无污泥积水。清扫保洁效率：雨后，雨冲沙一天内清理完毕，积量较大的两天内清理完毕；冰雪融化后，路面泥迹、砂土及其它废弃物及时清扫干净；沙尘暴过后，两天内将路面风积沙清理干净，并及时清理绿化带、各地块内白色垃圾；冬季除雪，应建立完备的应急预案，应用于除雪作业，按采购方统一指挥要求立即组织进行除雪。遇灾害天气、重大活动保障以及其他突发应急事件的，采购方有权限根据需要临时调整作业安排，中标人须按采购方要求执行和完成任务，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二是机械作业标准。一级路面执行每日机械普扫 2 次，洒水抑尘 2 次，每天高压冲洗 1 次，采取徒步保洁与电动车保洁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全时段巡回保洁不断档；二级路面执行每周机械普扫 2 次，每周洒水抑尘 1 次，每周高压冲洗 1 次，人工全时段巡回保洁不断档；三级路面执行每周机械普扫 1 次，每周洒水抑尘 1 次，每周高压冲洗 1 次；根据需要进行清扫、冲洗。洗洒作业标准：最高气温 5℃以下时，停止洗洒作业；最高气温在 5℃-26℃时，正常作业；最高气温 26℃以上，增加作业次数。机扫作业标准：根据路面污染情况，选择一档或二档，夜间清扫时速不超过 10km/h；白天保洁时速，微扫不超过 6km/h，中扫不超过 8km/h，大扫不超过 10km/h。要求机扫作业不扬尘、不漏土。

三是重大活动作业标准。在重要活动、会议、节庆期间，清扫、清洗、抑尘、保洁作业“18 小时不间断”，强化督查，加大巡回保洁力度，确保各项活动干净整洁的环境中有序进行。

四是应急保障作业标准。在雨、雪、雾、风、冰等灾害性天气，按照程度的不同分别启动三个不同等级的应急预案，遇灾害性天气，雨停即扫，雨后路清，禁止打伞作业，大雨时先清理雨水管网口表面垃圾；以雪为令，雪中路通，雪停路畅，雪后路清（小

雪 12 小时、中雪 48 小时、大雪 72 小时、暴雪 1 周)；雾、冰天气着安全警示服，不在机动车道内作业；风中无漂浮物，风后全面清洗。确保第一时间有动作、投入应急有效果，全力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2. 工具摆放标准。

一是清扫保洁工作的摆放标准。毛巾等小工具要随身携带，垃圾撮斗、小扫把放置于果皮箱左侧，大扫把、铁锹放置于园林绿化带隐蔽处的环卫工具摆放点（设置标准 2 公里 1 处）。二是公厕保洁工具摆放标准，毛巾等小工具要随身携带，其余工具要在管理室整齐摆放。

3. 垃圾转运站标准。

站内设施设备做到无臭味、无蚊蝇、无鼠害、无蜘蛛网、无蛆等，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无明显污迹、积尘。生活垃圾压缩转运不能无故停运、禁运，转运运输率达到 100%。

4. 生活垃圾清运标准。

实施范围：全开发区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标准：根据开发区的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每天须清运一次，必要时应增加清运次数。负责将集中堆放的垃圾及时清运干净，做到车走场地干净。保质保量完成开发区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实行垃圾“分类、密闭式”清运，做到工完场净，实现全方位、无死角、全面清运垃圾，垃圾清运率达到 100%。

清运的垃圾必须送到垃圾场或者垃圾中转站，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在清运过程中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车上垃圾在抛、冒、滴、漏、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5. 污水处理标准。

实施范围：全开发区产生的污水清运。

污水处理标准：根据日常生活排污量，所有清运的生活污水必须拉运到指定的生活污水管道排放，在清运过程中防止生活污水泄露，造成二次污染。在清运工作结束后保证现场环境的干净整洁，不得将污水、污物污染绿地。要做到

沿途无溢洒。

6. 公厕管理标准。

干净整洁、无异味、环境舒适，设施完好、有效。公共卫生间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设施设备保持完好，无缺项、无渗漏、无积灰、无污物、无“四害”（蚊虫、苍蝇、老鼠、蟑螂）；无障碍公共卫生间通道保持畅通；标识、标牌完好，消杀记录等要完整；加大对公共卫生间配套设施的维护、更新与提升力度，完好率保持 100%。

7. 制度管理建设标准。

建立数字化平台，实现人员、车辆、街道、垃圾清运、公厕保洁等管理数字化、信息化，细化责任到人，形成领导一线指挥，队长一线工作，情况一线了解，问题一线解决的务实高效机制。人员实行“四级管理、三大抓手、三条主线、一套网格”的环卫管理体系。车辆建立健全了作业车辆维修档案，完善车辆出车收车等工作制度。利用 GPS 定位系统监管所有环卫车辆。

8. 信息化建设标准

逐步实行“智能清运”，建立垃圾收集、清运云平台，主要包括环卫车辆 GPS 综合监管系统，垃圾转运，后台管理系统，监控中心建设等。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对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作业车辆安装 4G 北斗/GPS 双模环卫专用视频终端、云台等设备，实现作业车辆实时调度，多方位多角度实施远程视频回传、案件上报，用于监控作业车辆情况和行车路线，实现了政府监管、企业运营的互联互通，提升管理效能。平台具有车辆实时监控、车辆监控调度查询、拍照、回放、油耗监测、超速报警、路线报警、环卫作业线路管理等功能。只需要一名工作人员即可监控所有上路车辆、保洁员的工作情况，达到环卫人员、公厕管理、车辆作业自动管理，作业质量高效监察，可视化指挥、对讲调度，大数据自动统计考核的。

第二章：作业要求

一、道路保洁作业要求

（一）道路机械清扫作业要求

1. **作业模式：**一级道路每日按时清扫；二级道路按计划清扫，每周不低于两次，三级道路每周不低于一次清扫；
2. **作业时间：**夏秋季上午9：00 之前，下午15：30之前全面完成普扫；春冬季早上9：00 之前，下午 15：00之前全面完成普扫；
3. **作业区域：**所有道路；
 - （1）主要清扫机械类型以清扫车为主；
 - （2）辅助清扫机械实行人机配合作业，作业区域和时段要充分考虑回避噪音影响，并考虑降尘措施等；
 - （3）作业要求：早班集中全部道路机扫车以5--7km/h 的速度对一级道路进行按需清扫；白班道路机扫车大中型车辆以7--9km/h的速度，对二三级道路进行清扫；
 - （4）机械清扫率达到90%及以上，要求足额配备车辆，且车辆必须安装定位系统；
 - （5）机械清扫作业时，不漏扫、不扬尘，如有不便于机械清扫的路段，应进行人工补扫；
 - （6）机械清扫保洁作业后的路面、道沿石边、中心边线、十字口、路牙路面坑凹处应无浮土、污水及各种废弃物；
 - （7）车辆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
 - （8）机械清扫车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作业时应开启警示装置，作业人员须穿好反光工作衣，司机严禁酒后上岗、疲劳驾驶等。

（二）道路机械冲洗作业要求

1. **作业模式：**所有道路冲洗，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作业时间；
2. **作业区域：**所有道路；
3. **作业要求：**喷洒作业时车速不超过每小时20公里，严禁高速喷洒，造成路面喷洒不匀。冲刷作业时车速不超过每小时10公里，要及时调整高速水

枪位置，保证路面冲刷干净。如路面较宽，需二次喷洒、冲刷时要先中央后两边，保证路面无污物，路牙无浮土。

（三）道路喷雾降尘作业要求

1. 作业模式：全天保洁；
2. 作业时间：夏秋季每天不少于2次，时间为 8：00— 19：00；如遇例行检查需增加频次；
3. 作业区域：一级道路；
4. 作业要求：城市道路喷雾压尘作业时速不高于20公里/小时。使用配备高压系统的水车进行喷雾增湿降尘，通过高压喷口将水呈雾状喷出，减少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同时润湿地面（地面见潮湿不见流水），减少车辆行驶扰动的尘土，覆盖全路面车道，达到增湿、降尘的目的。

（四）道路污染清洗作业要求

1. 作业模式：重难点区域清洗保洁，全天保洁；
2. 作业时间：08：00-- 18：00 。当发生道路污染突发事件时，按照调度指挥的要求出车作业。；
3. 作业区域：所有道路；
4. 作业要求：道路污染清洗作业时速 5--8公里/小时，根据现场污染情况需要，可以进行反复洗刷。对污染路面进行综合处理。作业后路面不见污物、不见流水，见本色，焕然一新。

（五）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作业模式：一级道路至少实行两次普扫，全天候保洁；
2. 作业时间：春冬季 07：30--17：30 ，春冬季早上 09：00 之前，下午 15：00之前全面完成普扫；夏秋季 07：00--18：00 ，夏秋季早上08：30 之前，下午15：30之前全面完成普扫，其他时间进行日常保洁。主要路段和繁华路段进行晚间保洁，结束时间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确定。

3. 作业区域：道路机械清扫之外的区域、人行道、绿地周边、环桥台阶拐角、道路进出拐角、人行道两侧绿化带、沿街巷道200米延伸等公共区域。

4. 作业要求：根据道路保洁等级和周边居住环境状况，根据采购方要求配备保洁人员。保洁员配备扫帚、铲刀、簸箕、抹布、钩叉等专用工具和专业工作服进行清扫保洁作业（含道路硬化、可视范围内的绿化带生活垃圾的清扫保洁、树上塑料袋等白色飘挂物的清理、小街小巷保洁区域的小广告清理、上述区域内污水、雨水的清理），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严格按照高新区建设管理局标准执行。

二、公共卫生间管理作业要求

1. 作业模式：24小时开放，人工全天保洁。

2. 作业时间：夏季：4月1日-- 10月31日，05：00--22：00（或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冬季：11月1日--次年3月 31日，06：00--21：00；（或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时间）

3. 作业区域：所覆盖范围内公共卫生间及卫生间周边硬化。

4. 作业要求：公共卫生间粪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没有污水管网的及时抽吸化粪池。公共卫生间内地面保持整洁，粪槽、便槽（斗）和管道无破损，内外墙无剥落。

（1）公共卫生间实行全天保洁，随脏随清洁；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定时喷洒除臭、除蚊蝇药剂。保证公共卫生间室内整洁、环境舒适、无特殊气味散发。保持地坪干燥，防止如厕人员滑倒；

（2）保洁做到“十洁”、“六无”；

（“十洁”即：顶棚墙壁洁；门窗纱洁；地面蹲台洁；沟槽便坑洁；尿池洁；隔断厕门洁；镜面、洗手、墩布池洁；干手器、挂衣钩洁；标牌\灯具洁和厕所外部环境洁。“六无”即：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臭味；无尿碱污物；无暴露保洁工具和便纸；厕内外地面无积尿、积水、结冰；）

(3) 对设备或器具等损坏或故障等状况进行确认检查，按照各种设施设备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保养维护，如定期清洗冲水阀滤网，清除其中杂质，给与必要养护，以延长其使用寿命；

(4) 发现设备或器具损坏或故障，及时进行修复。保证公共卫生间设施的运行始终处于完好、最佳状态，发挥公共卫生间最佳使用效率；

(5) 使用专用机械设备进行公共卫生间、化粪池的清掏与清运。

三、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要求

1. 作业模式：转运与直运相结合；

2. 作业时间：07：00- 18：00 （或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作业时间）；

3. 作业区域：在项目服务范围区域内进行作业；

4. 作业要求：

(1) 果皮箱、门市网点、居民企业区垃圾收集清运，实行“定点定车定人，固定清运”；

(2) 垃圾压缩车收集；压缩车辆必须做到密闭化，台式车篷布遮盖严实，运输过程中不得扬撒、泄漏；要经常清洗车辆，检查车辆，保持整洁、卫生和完好状态；

(3) 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在清运过程中，必须做到分类清运，清运车辆只能运输生活垃圾，严禁用于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垃圾的混装清运；

(4) 明确垃圾存放地点和收集时间；每个垃圾点必须日产日清（特殊天气及不可抗因素除外），不得有遗漏、抛洒和清运不干净的现象发生；

(5) 垃圾收集容器随满随清，无残余垃圾，车走场净；车厢内清运后不得有残留。收车后，车辆要停放整齐，车体干净卫生，无异味；爱护清运车辆，由专人进行全面清洗和消杀作业；

(6) 爱护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整洁无破损，作业后摆放整齐；重点街路、繁华路段周边垃圾收集容器由专业机械定期进行全面清洗和消杀作业；

- (7) 为保护清运人员的健康，清运人员工作时要有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 (8) 理顺垃圾收集方式，为垃圾分类收集储运打好基础。

四、生活垃圾转运站作业要求

- 1. 作业模式：大型机械垃圾转运。
- 2. 作业时间：05：00---21：00（或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开放时间）。
- 3. 作业区域：生活垃圾转运站。
- 4. 作业要求：

（1）人工清扫道路收集、捡拾的垃圾，使用密闭收集车运至转运站；果皮箱垃圾人工清掏，收集车运至转运站，转运站使用大型转运车运至垃圾场处理；

（2）转运站运行管理要求：站内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做到无臭味、无蚊蝇、无鼠害、无蜘蛛网、无蛆等；

（3）垃圾渗滤液收集装置密封完好，每日及时抽排渗滤液，不得出现浸泡的现象；

（4）垃圾装运容器及辅助车辆保持整洁完好，无积垢、无吊挂垃圾、无跑冒滴漏，并定期对集装箱进行油饰，防止腐蚀；每日定时冲洗保洁，做到随时保洁。车走站净，及时清除坑槽内垃圾和污水，保持坑内下水通畅；

（5）转运站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按时将垃圾转运至填埋场，清倒率100%；

（6）尽量缩短垃圾收集车辆的运输距离，制定垃圾收集、运输车辆清洗标准，保证车辆外观的整洁和气味的正常，杜绝异味车辆上路；及时清理转运站内、站外地面，确保地面干净无果皮纸屑、无污水；

（7）及时清洁垃圾转运站内墙面、天花板，应无积灰污迹、无蜘蛛网、无乱涂乱画，保持内墙面光洁、外墙面整洁；

（8）垃圾收集车进站必须按指定位置倾倒垃圾，严禁随意倾倒；

(9) 垃圾运输车清运垃圾时，密闭设备必须齐全，防止垃圾抛洒，保持站区环境卫生。固定垃圾清运路线，限制运输车车速，禁止鸣笛等；

(10) 根据气候变化和蚊、蝇密度，加强药理和消杀次数；

(11) 垃圾转运站的设备、车辆清洗污水就近在站内进行存储沉淀，然后使用污水处理设备对其进行处理，达标之后方可外排，严禁不达标污水自垃圾转运站直接排出。

五、粪便抽运作业要求

1. 作业模式：机械抽运保洁。

2. 作业时间：正常上班时间（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作业时间）；

3. 作业区域：公共卫生间、污水井、化粪池的抽吸；

4. 作业要求：抽吸的粪便要倒入专业处理机构，严禁随意倾倒排放。粪便清运车辆车容车貌整洁，每日应冲洗干净，喷洒消毒、除臭、灭蝇药物，定期清除罐内淤渣。粪便清运要快速及时、卫生整洁、不撒漏、不污染，抽吸作业后盖好盖子，将粪井周围清扫干净，无污物粪迹。

六、车辆运行管理要求（采取租赁方式的）

1. 供应商在此项目服务期内，相关的车辆驾驶员、保险、年检、维修保养、车辆专用耗材、燃油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服务期间应足额购买车辆保险及司乘人员险，若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3. 承包期间供应商应按时保养环卫作业车辆，及时更换耗材，确保不影响正常开展环卫保洁工作；

4. 供应商不得使用采购人车辆设备从事承包范围以外一切营利性活动；

5. 供应商不得私自将采购人所属车辆设备驶离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使用；

6. 所出借的环卫车辆设备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不得私自转借或租赁至第三方使用。

第三章：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市容市貌不断提升,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能力,依据环卫质量标准对供应商实施考核管理,建设管理局每月将处罚结果进行汇总,支付供应商服务款时扣除相应金额。

一、人工清扫保洁

1.路面街巷清扫保洁不及时处理,有积土,垃圾杂物,果皮纸屑,污泥积水等视情况处罚,原则上每有1处处罚50元,连续50米以上处罚100元,整段路处罚500元。

2.硬化带,广场,沟底,污水井不整洁,有杂物,有积土,污泥积水等垃圾不及时处理,每有一处处罚100元,连续20米以上罚150元,整条路段视情节罚200元。

3.绿化带内有白色垃圾,纸屑,烟盒,烟蒂等垃圾不及时处理,每处处罚50元。

4.主干道两侧,墙根树穴,电线杆跟前无明显杂草杂物,两侧人行道路面包砖内的杂草不得高于地面10公分;道路内有成堆垃圾,每处处罚200元。

5.树木,树坑有垃圾不及时处理或公交站牌及电线杆上有小广告未及时处理每处处罚50元。

6.绿化带出现白色垃圾1小时内未清理,发现一次罚100元。

7.垃圾箱未按规定倾倒,发现一次罚150元;路面、绿化带有小堆垃圾不及时清除,发现一次罚200元。

8.随意点火,焚烧垃圾发现一次处罚3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

9.道路路面垃圾不及时处理罚100元,3小时以上未作任何处理处罚500元。

10.清扫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收集率达100%,不得无故拖延和漏收,漏收一堆垃圾或垃圾收集不干净,每次处罚200元。

11.如遇考察调研及其他重要活动时,供应商未在指定的作业时间或区域内清理完毕,每次处罚2000元。

12.不文明作业,故意扬尘污染他人,挑起事端,每次处罚300元,工作中

因工作人员主观错误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每次处罚 500 元。

13. 作业路段被群众投诉经核实确有责任者每次罚 300 元，被媒体曝光经核实确有责任者每次罚 1000 元。

14. 临街门店，房屋檐下有垃圾，当街燃放鞭炮或沿途抛撒冥纸没有及时清扫，视情节每次处罚 200 元。

15. 公厕派驻管理人员，负责日常保洁及设施看护，每日全天巡回保洁，保持无杂物，如发现违反管理制度处罚 100 元。

16. 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并运送到指定地点，收集率达 100%，不得无故拖延和漏收。漏收或垃圾收集不干净，每次处罚 300 元。

17. 不着工作衣、帽、上岗作业，一人次处罚 100 元；

18. 清扫作业时，将垃圾扫入下水口、绿地隔离带的，视情节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

19. 清扫作业时，未配备符合作业要求的工具（如扫帚、保洁桶、簸箕、铁锹、冰铲等），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

20. 作业期间要求工作人员应衣着整洁、车辆应遵守交通法规，未遵守规定发现一次处罚 200 元；

21. 街面废弃物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发现一次处罚 200 元；

22. 保洁期间，保洁人员必须在岗，发现工人窜岗、聚岗，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

23. 保洁期间，工人从事个人营利捡拾废品或其他私事，影响正常工作的，发现一次处罚 200 元；

24. 雨、雪停后且在工作时间的 2 小时内积水或积雪未开始清理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

25. 雨或扬沙天气停后且在工作时间的 24 小时内污泥、沙土等垃圾杂物未清理干净的，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

26. 背街小巷、广场的清扫、保洁质量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相同，应整洁，无乱贴乱画，否则对照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27. 严禁迟到、早退、坐岗、串岗、脱岗，违者处罚50元/人。

二、果皮箱及垃圾桶

1. 果皮箱擅自移位的，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
2. 果皮箱、垃圾桶损坏不及时维修的，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
3. 果皮箱垃圾桶满溢不及时清掏的，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
4. 果皮箱垃圾桶周边不净的，发现一次处罚 50 元；
5. 果皮箱门未关闭，发现一次处罚 50 元，果皮箱表面不净，有污物、痰迹，箱顶有尘土的，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
6. 果皮箱箱体上的小广告未及时清除的，发现一次处罚 200 元。

三、机械作业

1. 道路机械清扫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清扫作业的，发现一次处罚 400 元；
2. 机械清扫保洁频次必须依照道路等级进行清扫保洁，未按规定清扫发现一次处罚 200 元；
3. 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着装，作业时不使用文明礼貌用语的，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
4. 道路机械清扫作业车辆车容不整洁，车体外部有污物、灰垢的，发现一次处罚 100 元；
5. 机械清扫作业时，不漏扫、不扬尘，如有不便于机械清扫的路段，应进行人工补扫，发现一次处罚 200 元；
6. 机械清扫作业时，到达作业路段后，机械清扫车应开启警示装置，检查机具，边刷前外 1/4 处与地面接，主刷压地 1-2 厘米，吸口前沿距地面 3-5 厘米，吸口后沿距地面 2-3 厘米，确认良好后方可作业，发现一次不合格处罚 100 元；
7. 机械清扫道路右路牙时，用主刷和右边刷进行，清扫左路牙时，用主刷和左边刷进行。主刷、边刷小于 10 厘米长影响清扫质量时须更换，发现一次不合格处罚 100 元。
8. 供应商应及时保养维修车辆，1 年内车辆正常保养不低于 2 次。因供应商

维修不及时造成车辆无法使用作业的处罚 1000 元/次。

四、其他处罚细则

1.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实行岗前培训，文明作业，严禁违章作业，违者处罚 1000 元。
2. 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定岗定人，不得串岗兼职，不得一挑多职，如岗位缺人必须 5 日内补充到位。连续超过 1 个月低于合同要求最低人数按合同金额的 0.003%×所缺人数按日扣除。
3. 对于不合适或不称职的主管及员工，不服从组织安排，一次处罚 500 元。一个合同期内 3 次以上，供应商需调整该人员。
4. 建设管理局所属的环卫库房、停车场地、工人宿舍、食堂等配套设施供应商不得随意进行改造、对外租赁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并及时进行维修维护。违者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一个合同期内 3 次以上取消场地使用资格。
5. 夏季水冲沙、冬季的积雪清理工作，听从统一安排按照应急预案处理，因供应商原因影响工作的处罚 1000 元/次。
6.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要积极妥善的处理群众及工作人员的信访问题，严格按照信访工作保密制度执行，如对上述问题未及时做出处理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处罚 500 元；
7. 拒绝、妨碍、阻挠工作人员监督管理的且出现其他扰乱工作秩序的行为，每出现一次处罚 2000 元，必要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 对于相关部门反映的问题，受到限期整改处理的，一次处罚 200 元；因严重脏、乱、差问题，受到限期整改处理的，给予处罚 2000 元；月内同一问题反复出现在同一地段被新闻媒体、“12345”、连续三次举报未处理的，一经核实每项处罚 2000 元；
9. 各级通报、媒体曝光与投诉。一是区(县)级以上通报、明查暗访，二是新闻媒体曝光，三是群众来信、来电、来访投诉的，一经核实每项处罚 500 元，最高处罚 2000 元；在舆论监督方面要积极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及建议要在限定时间内给予答复，在满意度方面要多进行问卷调查，及时发现问题、

整改问题。

五、本环卫质量标准及考核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所有。

附件一：

环卫督查处罚单（供应商）

NO:

_____ 公司：

因在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地点）
违反《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环卫质量标准及考核管
理办法（试行）》中第__章第____条第____款罚款_____元，该罚款将
在_____年__月份的考核中予以扣除。

供应商签字：_____

督查员签字：_____

督查室主任签字：_____

保障岗分管领导签字：_____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年 月 日

.....

环卫督查处罚单（存根）

NO:

_____ 公司：

因在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地点）
违反《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环卫质量标准及考核管
理办法（试行）》中第__章第____条第____款罚款_____元，该罚款将
在_____年__月份的考核中予以扣除。

供应商签字：_____

督查员签字：_____

督查室主任签字：_____

保障岗分管领导签字：_____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二：

路面清扫保洁标准

序号	保洁标准	一级路面作业标准	考核系数	二级路面作业标准	考核系数	三级路面作业标准	考核系数
1	路面杂物	每1000米不得超过1-2处	0-100%	每1000米不得超过2-3处	0-100%	每1000米不得超过4-5处	0-100%
4	机械作业	每日机械普扫2次	0-100%	每周机械普扫2次	0-100%	每周机械普扫1次	0-100%
		每日洒水抑尘1次	0-100%	每周洒水抑尘1次	0-100%	每周洒水抑尘1次	0-100%
		每日高压冲洗1次	0-100%	每周高压冲洗1次	0-100%	每周高压冲洗1次	0-100%